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债券代码：240489.SH、243016.SH、243145.SH、243396.SH、243619.SH、244653.SH、245844.SH

债券简称：24 粤港 01、25 粤港 01、25 粤港 02、25 粤港 03、25 粤港 04、26 粤港 01、26 粤港 02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”）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。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